

证券代码：874134

证券简称：国亮新材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稳定的分配制度，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指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在制订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现场沟通、电话、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第四条 公司在筹划或者讨论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应当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个人信息，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防止方案泄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五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照以下顺序分配：

（一）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提取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若有）的净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及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七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比例。

公司申请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应当以股权登记日股本数为准，且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利润分配申请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应当保持总股本和参与分派的股本基数不变。

如扣税的，应当说明扣税后每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八条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第九条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十条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

会根据公司盈利和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现金、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如下：

1、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期末余额为正，董事会按照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因素，形成现金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现金分红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3、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若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并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时，应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4、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求，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6、当公司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4)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 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

第十二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由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分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审计委员会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为了充分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三）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四）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公司应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使用计划、预计收益等事项，审计委员会应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六）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十三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提出预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四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第十五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书面记录应包括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以公开披露仍在有效期内（报告期末日起6个月内）的定期报告期末日为基准日，以基准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分配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分配总额和比例。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第十七条 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说明方案的执行是否符合《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留存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上述法律法规有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改。董事会修改本制度的，应当报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6 日